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公告为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或“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

3.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3

4. 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13.28元/股

5. 投资者若要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要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13.2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出给收购方七腾机器人。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6.90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13.28元/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2,336,000股，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 13.28 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作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 被收购公司名称：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胜通能源
3.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1331
4.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3
5. 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42,336,000 股
7. 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8. 支付方式：现金
9. 要约价格：13.28 元/股
10. 要约收购期限：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利用相关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 13.28 元/股、最大收购数量 42,336,000 股股份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62,222,080 元。收购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将 112,444,416 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自筹资金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目前收购方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

并购贷款额度为 6.818 亿元，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0 年；贷款利率按浮动利率方式确定，以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减 50 基点（1 基点为 0.01%），自首个提款日起至贷款资金获得清偿之前，在利率调整日按照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当日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在此基础上减 50 基点（1 基点为 0.01%）进行调整，收购人拟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合计 4,234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5.00% 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以后续执行时公告为准），朱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 990093。

（二）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 13.28 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

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十一）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二）撤回预受要约情况

公告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

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四）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282,240,000 股，本次要约收购净预受要约户数为 5 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 41,924,024 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 99.027%，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540%。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